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不实施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40%，低于 30%，主要原因：公司考虑了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等因素，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5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7,675,212.6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为 226,7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595,840 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351,174.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6,985,353.0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7,675,212.65 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20,351,174.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国内日化产品企业较多，且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与新出现的本土品牌参与国内日化市场竞争，日化行业的整体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创新能力不足、研发能力落后的日化企业的利润进一步下滑。与此同时，日化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强大的研发实力，通过加强研发，投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建立产品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来保持较高的定价权，提高利润水平。在此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拥有强大研发实力并及时生产高质量产品的日化企业将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行业集中度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随着国内网络支付的普及与便捷性水平的提升，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消费者习惯和消费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日化企业通过精细化运营各电商平台，在天猫、抖音等电商渠道对品牌深度运营，开展全网营销，充分利用市场热点，打造一系列爆品的机会增加；同时也对日化企业生产能力与订单波动补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日化行业面临较大的人才需求和创新压力，需要大量的资金和研发投入。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网络流量入口更加碎片化，平台推广、社交媒体、KOL、网络直播、IP 合作等多种营销手段促使日化传统营销格局被重构，营销渠道更为多元化。公司一直紧跟时代发展的潮流，充分利用新媒体时代的营销渠道多元化趋势，但是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效应逐渐减弱，主要头部电商平台的商家竞争日趋激烈，公域流量的获客边际效益有所下滑，导致公司获客成本快速增长，推广费用持续上涨。

在日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升级与多样化并存的环境下，为满足消费者追求高质量、高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保持原有产品和渠道优势基础上，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宣传、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汕头生产基地项目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从而提高公司创新和研发能力、打造爆品能力以及应对未来市场订单波动的能力。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及分红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983,826,313.19	964,849,667.93	964,139,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5	49,628,701.22	127,170,2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71,817.43	32,170,257.49	108,250,427.66
现金分红总额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	17,952,125.55	25,771,831.47
	现金分红金额	20,351,174.40	29,100,650.80	89,540,464.00
	合计	20,351,174.40	47,052,776.35	115,312,295.47
现金分红比例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比例	---	36.17%	20.27%
	现金分红比例	17.40%	58.64%	70.41%
	合计	17.40%	94.81%	90.68%

(2) 资金需求

未来公司的资金需要主要来自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匹配的运营资金，主要用于优化销售渠道、加大推广宣传等，同时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8、2019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0.68%、94.81%（其中，2018、2019 年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比例分别为 20.27%、36.17%）均远高于 30%。鉴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保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留存适度充裕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适度降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既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长远利益。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外，主要用于优化销售渠道、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推广宣传、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提供坚实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